示通知表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1.彰化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林明裕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配 配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秀娟 子女 林○玫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大河	胡鄉大湖段			5,228	全部	林明裕	3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明裕 通知日期:105年07月01日